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平位。刑室市/儿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_	第四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	第四十七條第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關對重大或突發	一款	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性食品衛生安全		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事件,公告對特		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定產品或特定地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區採取之管理措		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
		施。		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	元。
				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
					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
					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
					食品業者之登錄。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1	第七條第一項	食品業者未訂定 食品安全監測計 畫,經命限期改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炒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正, 居期不改正者。		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第七條第二項	食品業者未將其 產品原材料、半 成品或成品,自		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 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 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
		行或送交其他檢 驗機關(構)、法			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
		人或團體檢驗, 經命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			食品業者之登錄。
	第七條第三項	上市、上櫃及其 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 未設置實驗室,			
		經命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Ξ.	第七條第五項	食産安立造及強力、強力、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情節重大者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情節重大者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 元。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 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 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高業、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 食品業者之登錄。
四	第八條第三項 或第九條第一 項至第三項		第四十七條第三款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亦動, 得命其歇業、停業一百萬元以亦 。 一百萬元以亦 。 一百萬元以亦 。 一百萬元以亦 。 一百萬元以亦 。 一百萬元以亦 。 一百萬元以亦 。 一百萬元以亦 。 一百萬元以亦 。 一百萬元以亦 。 一百萬元以亦 。 一百萬元以亦 。 一百萬元以亦 。 一百其。 一百其。 一百其。 一百其。 一百其。 一百其。 一百其。 一百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 元。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 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 食品業者之登錄。
五	第八條第三項 或第五項	未辦理登錄或未 取得驗證,經命 限期改正,屆期 不改正者。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 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 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 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六	第九條第一項	未建立追溯或追 蹤系統,經命限 期改正,屆期不 改正者。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 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
t	第九條第二項	未開立電子發票 致無法為食品之 追溯或追蹤, 區內 服期改正, 區別 以正者。			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 食品業者之登錄。
Л	第九條第三項	未以電子方式申 報或未依中央主	第四十八條第 五款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管機關所定之方 式及規格申報, 經命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			
九	第十條第三項	食物定同同之調改正。会物定同同之調改工獨職人。			
+	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經 公 之 置 或 之 術 關 模 未 員 率 技 、 實 照 之 衛 出 票 門 之 業 武 食 配 致 武 食 配 、 实 我 不 是 不 我 不 是 不 我 不 是 不 我 不 是 不 我 不 是 不 我 不 是 不 我 不 是 不 我 不 是 不 我 不 是 不 我 不 是 不 我 不 是 不 我 不 是 不 我 不 是 不 我 不 是 不 我 不 是 不 我 不 是 不 我 不 是 不 我 不 是 不 我 不 我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情節重大者一年為其歌業。一年為於其公司,於於於於,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元。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	第十三條	營養、餐飲等專 業人員,辦理食 品衛生安全管理 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	第四十七條第	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公告類別及規模 之食品業者,未 投保產品責任保 險。	五款		
+	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對用中告項辦改正外原 一件 一件 人 不 人 不 人 不 人 不 人 不 人 不 人 不 人 不 人 不 人		處三萬元子子 得 間 工 項 經 不 得 間 工 項 縣 上 至 百 萬 元 以 並 期 、 事 明 不 項 廢 上 登 錄 子 不 項 廢 上 登 錄 子 不 項 廢 上 登 錄 子 不 得 一 年 新 登 錄 子 不 得 一 年 新 登 錄 子 不 得 一 年 , 不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 食品業者之登錄。
十三	第十七條	販品器裝主衛之期改會用具,管生標改正会潔容符關全,,及或中定品命期及經屆 ,,。	第四十八條第七款	處三萬元, 信 」 」 三百者 一百者 一百者 一百者 一百者 一百者 一百者 一百者 一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元。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當上共公司、商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者之登錄。
十四	第十八條	除第四十八條第 八款規定者外, 違反中央主管機 關所定食品添加 物規格及其使用	第四十七條第八款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 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 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 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範圍、限量之規定。		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 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 元。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 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 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 食品業者之登錄。
十五	第十八條	食產管添使之期改出。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		處三萬元 」 三百者 三百者 二百者 二百者 二百者 二百者 二百者 二百者 二百者 二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元。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 (六)二品項以上同數量一、 增加一品項。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高 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項,或食 品業者之登錄。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十六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二	第四十八條第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項、第十七條及	七款	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第十八條規定之		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標準未訂定前,		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違反中央主管機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關為突發事件緊		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
		急應變之需,於		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	元。
		無法取得充分之		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
		實驗資料時,所			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定之暫行標準,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
		經命限期改正,			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届期不改正者。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
					食品業者之登錄。
ナセ	第二十一條第	經中央主管機關	第四十七條第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項	公告之食品、食	七款	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品添加物、食品		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器具、食品容器		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或包裝及食品用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洗潔劑,其製		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
		造、加工、調		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	元。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配或央登文項事機及改出管並;變向申談,機發至其更中請納經查許記,主查的申請。		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十八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食改未關審記件原品 養婦 養	第四十七條第七款	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
					食品業者之登錄。
十九	第二十二條第	食品及食品原料	第四十七條第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項	之容器或外包	七款	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裝,未以中文及		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通用符號,明顯		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標示第二十二條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第一項規定事		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
		項。		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	元。
				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
					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
					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
					食品業者之登錄。
二十	第二十二條第	食品及食品原料	第四十七條第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二項	之容器或外包	七款	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裝,未依中央主		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管機關公告,標		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示內容物之主成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項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次		- , ,,			
		分所佔百分比。		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
二十	第二十二條第	食品及食品原料	第四十七條第	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	元。
_	三項	之容器或外包	七款	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
		裝,未依中央主			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管機關公告,標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
		示營養或含基因			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改造食品原料。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
					食品業者之登錄。
二十	第二十二條第	食品及食品原料	第四十八條第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	四項	之容器或外包	九款	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裝,僅標示國內		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負責廠商名稱		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者,未將製造廠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商、受託製造廠		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
		商或輸入廠商之		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	元。
		名稱、電話號碼		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
		及地址通報本			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府,經命限期改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
		正, 居期不改正			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者。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
				12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食品業者之登錄。
二十	第二十四條第	食品添加物及其	第四十七條第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三	一項	原料之容器或外	七款	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包裝,未以中文		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及通用符號,明		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顯標示第二十四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條第一項規定事		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
		項。		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	元。
				 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
					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
					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二十	第二十四條第	食品添加物之容			食品業者之登錄。
四	二項	器或外包裝,未			
		依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標示食品			
		添加物之香料成			
		分或含基因改造			
		食品添加物之原			
		料。			
二十	第二十四條第	食品添加物及其	第四十八條第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五	三項	原料之容器或外	九款	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包裝,僅標示國		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內負責廠商名稱		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者,未將製造廠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商、受託製造廠		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
		商或輸入廠商之		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	元。
		名稱、電話號碼		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及地址通報轄區 主管機關,經命 限期改正,屆期 不改正者。			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 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 食品業者之登錄。
二十	第二十五條第	一、直接供應飲	第四十七條第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六	二項	食之 未機關 就 共 定 告 然 共 定 以 供 食 正 。	九款	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 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四,以下文 標示原產地		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次		足示特品者地式央關限依管告示原(基食料日及示特品者地式央關限依管告示原(基食料日性項散販販 點違主公制中機中品 國因 、期應。裝 賣、反管告或央關文名 、改 製或應。裝 賣之方中機之未主公標、地含造原造有			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 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 食品業者之登錄。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效日期及 其他應標 示事項。			
ニナ	第二十六條	經公具包及顯條中告、裝通標規之食,用示定合品未符第事後品器中,十。關系或文明六	第四十七條第七款	處三萬一人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至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至 (四)第五次以上:有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五三百萬元。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 (六)二品項以上同數據加重大者,。 (六)二品項出明獨議加重大者,。 (六)二品項出明獨議元。 (六)二品項出明獨議元。 (六)二品項出明獨議元。 (六)二品項出明獨議元。 (六)二品項出明獨議元。 (六)二品項出明獨議元。 (六)二品項出明獨議元。 (六)二品項出明獨議元。 (六)二品項出明獨議元。 (六)二品項出明獨議元。 (六)二品項出明獨議元。 (六)二品項出明公司,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二十八八	第二十七條	食品用洗潔劑之 容器或外包裝, 未以中文及通用 符號,明顯標示	第四十七條第七款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 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 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 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第二十七條規定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事項。		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
				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	元。
				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
					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
					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
					食品業者之登錄。
二十	第二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	第四十五條	處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九	第一項	物、食品用洗潔		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	(一)第一次:四萬元至八十萬元。
		劑及經中央主管		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	(二)第二次:六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機關公告之食品		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三)第三次:八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器具、食品容器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	(四)第四次: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
		或包裝,其標		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五)第五次以上:十二萬元至四百萬
		示、宣傳或廣		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	元。
		告,有不實、誇		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六)同一品項之廣告,於同一日,在
		張或易生誤解之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	不同媒介刊登者,每增加一媒介
		情形。		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	罰鍰加重一萬元。
				止刊播為止。	(七)不同品項之廣告應分別計次違法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	こ 事 質	裁	處	依	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	行為。
								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	二、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
								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	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陳列; 且應自裁處書送達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
								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	食品業者之登錄。
								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	三、對其違規廣告,應按次處罰至其
								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	停止刊播為止。情節重大者,視
								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	具體個案裁處罰鍰,不受前開裁
								排除錯誤之訊息。	處金額限制,並應命其不得販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	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
								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	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
								更正廣告者,處十二萬元	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
								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
									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繼
									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
									正廣告者,處十二萬元以上六十
									萬元以下罰鍰。
三十	第二十八條第	食品為	为 醫療效能	第	四十	一五的	<u></u> ۲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二項	之標示	:、宣傳或					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	(一)第一次: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項次	違反法條	違	反	事	實	裁	處	依	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廣告	- 0							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 (二)第二次:六十二萬至二百萬方	亡。
										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 (三)第三次:六十四萬至三百萬方	元。
										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 (四)第四次:六十六萬至四百萬方	元。
										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 (五)第五次以上:六十八萬至五百	百萬
										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 元。	
										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 (六)同一品項之廣告,於同一日	,在
										新登錄。 不同媒介刊登,每增加一媒	介罰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 鍰加重一萬元。	
										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 (七)不同品項之廣告應分別計次達	韋
										止刊播為止。 法行為。	
										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 二、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	、停
										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	業、
										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或
										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 食品業者之登錄。	
										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 三、對其違規廣告,應按次處罰	至其
										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停止刊播為止。情節重大者	,視
										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具體個案裁處罰鍰,不受前戶	開裁
										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 處金額限制,並應命其不行	得販
										排除錯誤之訊息。 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	處書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 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	刊播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	事實	裁	處依	え據	长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	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
								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	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
								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罰鍰。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繼
									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
									正廣告者,處十二萬元以上六十
									萬元以下罰鍰。
三十	第二十八條第	違反中央	主管機	第四	日十五	條	,	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_	三項	關所定對	於特殊					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	(一)第一次:四萬元至八十萬元。
		營養食品	、易導					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	(二)第二次:六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致慢性病	或不適					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	(三)第三次:八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合兒童及	特殊需					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	(四)第四次: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
		求者長期	食用食					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	(五)第五次以上:十二萬元至四百萬
		品之限制	促銷或					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	元。
		廣告規定	0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	(六)同一品項之廣告,於同一日,在
							3	錄。	不同媒介刊登,每增加一媒介罰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	鍰加重一萬元。
								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	(七)不同品項之廣告應分別計次違法
								止刊播為止。	行為。
								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	二、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

項次	違反法條	違	反 事	實	裁	處	依	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	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
									陳列; 且應自裁處書送達	食品業者之登錄。
									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	三、對其違規廣告,應按次處罰至其
									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	停止刊播為止。情節重大者,視
									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	具體個案裁處罰鍰,不受前開裁
									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	處金額限制,並應命其不得販
									排除錯誤之訊息。	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	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
									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	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
									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	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
									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罰鍰。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繼
										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
										正廣告者,處十二萬元以上六十
										萬元以下罰鍰。
三十	第二十九條	接受	委託刊	播之	第四	日十	六條	第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		傳播:	業者,	未自	— I	頁			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六萬元至十萬元。
		廣告:	之日起	六個						(二)第二次:八萬元至十五萬元。
		月,但	保存委	託刊					22	(三)第三次: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或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 第四十五條第 農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四項 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十二萬元至二項規定所為禁止 販賣、供應、陳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三十 第四十五條第 違反主管機關依 第四十五條第 處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三 三項 第四十五條第三 四項 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十二萬元至二 項規定所為禁止 販賣、供應、陳 (三)第三次:十六萬元至四			或分公人登住所話主供稱統、團文所營資機,國編號之號再營資機,國編號之號亦所業料關規民號、設碼事及或求、身、法立、務電於提妨			(四)第四次:十二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十四萬元至三十萬 元。 二、違規情形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三 三項 第四十五條第三 四項 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十二萬元至二· 項規定所為禁止 販賣、供應、陳 (三)第三次:十六萬元至四·	= +	第四十五		第四十五	虎十一苗元以上十十苗元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播更正廣告者。 (五)第五次以上:二十萬元.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禁止販賣、供應、陳列之處分或未刊			(一)第一次:十二萬元至二十萬元。(二)第二次:十四萬元至三十萬元。(三)第三次:十六萬元至四十萬元。(四)第四次:十八萬元至五十萬元。(五)第五次以上:二十萬元至六十萬

項次十	違反法條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達 傳到(依二次違第規央二所或關定反	裁處依據第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處以至 傳第停(十外轄或相關大政。 十、所其 稱第項刊)條並、目然 第 知 直關 ,	裁罰基準 一、依違規次:十三三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至三十十十二,第三次:十八三)第三次:十八三)第五次:十八三)第五次:十八三)第五次:十八三)第五次:十八三十二至五元至,以上:一六條第二八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十十十十二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三十	第五十三條	本府依第五十二	第四十七條第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
五		條第一項規定,	十四款	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	(一)第一次:三萬元至六十萬元。
		命限期回收銷毀		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	(二)第二次:五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產品或為其他必		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三)第三次:七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
		要之處置後,食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	(四)第四次:九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品業者未依所定 期限將處理過 程、結果及改善 情形等資料,報 本府備查。		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 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五)第五次以上:十一萬元至三百萬 元。 (六)二品項以上同次違反規定者,每 增加一品項罰鍰加重一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 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三十六		規避、妨礙或拒 絕本法所規定之 查核、檢驗、查 扣或封存。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 食品業者之登錄。
三十七		對依本法規定應 提供之資料,拒 不提供或提供資			
三十 八		經依本法規定命 暫停作業或停止 販賣而不遵行。			

備註:

- 一、「再次違反」之認定:
- (一)以裁處書上指定之限期改善期間末日之次日起再犯即屬之。例如:第一次處分限期改善期間末日為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若於一百零三25

項	違反法條	違反	車	审	井	唐	<i>仕</i> :	뇭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4. 四 甘 淮
次	连及広保	延及	. 尹	貝	权	处	W	7涿	広尺訓飯領反以共他處訓	裁罰基準

年一月十五日查獲相同違規情節,即屬再次違反。

- (二)無限期改善期間者,以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再犯即屬之。
- 二、「累犯次數」之認定:

處罰日期回推一年內,計算其違規次數。例如:本次處罰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則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前的違規次數不列入累計。